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21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3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江门市新会区2023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新府报〔2024〕6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新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3651公顷（其中耕地0.1164公顷）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其中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2728公顷，另同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1111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.6498公顷（其中耕地2.310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5.1260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0日